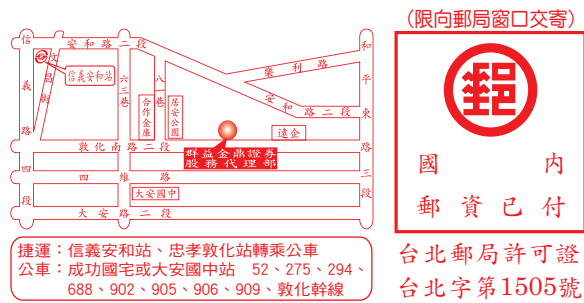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259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③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 ① 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②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3) 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附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115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鑫創科技115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鑫創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壹、前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 以下簡稱鑫創科技或該公司) 成立於民國 87 年，民國 96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初創時是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的供應商，產品以記憶體控制 IC 為主，終端應用為 USB 儲存與 eMMC 晶片等產品。民國 91 年與 Toshiba 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在快閃記憶體 controller 新產品的研發上，得以與快閃記憶體同步開發。於民國 99 年掌握微機電關鍵技術，成為台灣第一家推出 CMOS 微機電麥克風的廠商。目前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NAND Flash 控制 IC、微機電 (MEMS) 麥克風 IC，以及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技術服務等。在 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近年來已推出高速 5Gbps 之 USB 3.2 Gen 1 控制 IC 產品，採用高速及高執行效率 32bit embedded CPU，開發出高速 NAND Flash IO 及具備 LDPC 之 ECC 除錯更正 IP 及開發出因應 3D NAND 往更多層方向前進所需可靠及優化的韌體架構，已具備有多項最新技術能力。同時，隨著固態硬碟(SSD)大量應用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該公司亦與超高速 SATA III 及 PCIe Gen4 SSD 控制 IC 廠商合作，提供快速穩定韌體及流暢量產軟體來服務客戶。而在 MEMS 麥克風 IC 方面，MEMS 麥克風開發團隊自行研發 IC，從晶片設計、封裝設計、量產測試設計等關鍵技術，獲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肯定，產品線完整涵蓋多種應用，包括陣列麥克風、高性能型麥克風、降噪麥克風、通話麥克風。目前在 AI 智能家居、安全監控、降噪耳機、車載與助聽器等應用市場大量出貨，係一具系統垂直整合能力的 IC 設計公司。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 各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3) 各次預計效益：各次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5.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7.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8. 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3system.com.tw)。
10. 為符合法令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596,135	518,842	451,953	663,785	504,899
非流動資產	168,219	110,948	56,982	56,610	112,453
資產總計	764,354	629,790	508,935	720,395	617,352
流動負債	104,218	121,048	80,616	96,564	132,743
非流動負債	9,330	11,083	2,211	27,891	60,739
負債總計	113,548	132,131	82,827	124,455	193,482
股本	746,877	746,877	569,659	729,659	729,659
資本公積	176,995	-	76,464	190,985	-
待彌補虧損	(273,066)	(249,218)	(220,015)	(324,704)	(305,789)
權益總計	650,806	497,659	426,108	595,940	423,870
每股淨值(元)	8.71	6.66	7.48	8.17	5.8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692,352	402,605	275,641	239,110	281,877
營業毛利	229,488	116,429	15,315	13,186	35,605
營業損失	(3,438)	(121,136)	(207,955)	(188,160)	(176,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9	(5,558)	(13,778)	7,007	4,319
稅前淨利(損)	1,321	(126,694)	(221,733)	(181,153)	(172,070)
本期淨利(損)	1,158	(156,559)	(220,015)	(181,153)	(172,070)
基本每股盈(虧)損(元)	0.02	(3.15)	(4.34)	(3.18)	(2.3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最近五年多來該公司受到新冠疫情、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與中美貿易戰爭等影響，消費終端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收入除民國 114 年度略有為增加外，幾乎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此外，在供應鏈成本上升、市場需求減緩、消費性電子產業處於庫存調整期，以及存貨去化緩慢影響下，提列了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影響銷貨毛利表現，故使得最近五年來除民國 110 年略有獲利外，也是年年虧損。

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該公司股東。該公司於民國 114 年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但該公司於民國 115 年股東會前之股東提案期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有股東提案解任董事改選之情事於民國 11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則鑫創科技將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已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乃委請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擬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提請董事會及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5-07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 (國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簽 自或 出席 印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解任胡定中董事職務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解任林俊宏董事職務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解任楊喬松董事職務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可處七千元罰鍰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委 託 書 者 ， 可 檢 附 具 體 事 實 證 據 向 集 結 算 所 報 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 充實營運資金，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茲就該公司營運狀況分析如下：

該公司民國 110~114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692,352 千元、402,605 千元、275,641 千元、239,110 千元及 281,87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9,488 千元、116,429 千元、15,315 千元、13,186 千元及 35,605 千元，根據鑫創科技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揭露，累計虧損達 305,789 千元，營業收入及毛利除民國 114 年因基期庫存有效調整，以致營業收入及毛利略有增提升外，本業仍處於虧損中，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下，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係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此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及未來成長動能，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 305,789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且本次私募案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時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對該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一)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議議程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將依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二)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變化快速，致使該公司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未來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辦理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於民國 114 年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但該公司於民國 115 年股東會前之股東提案期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有股東提案解任董事改選之情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則該公司將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同時考量該公司目前(115 年 3 月 30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72,966 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2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92,966 仟股的 21.51%，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也會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依(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該公司有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產生，故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無論未來股東提案解任董事改選之情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以及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然針對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以期提升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故倘未來經營權若有發生異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也應屬正面之助益。

五、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除可滿足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外，並可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的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應屬正面之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雖有股東提案解任董事改選之情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或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以致未來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穩定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綜上說明，雖該公司有股東提案解任董事改選之情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以及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並透過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達到降低營運風險及擴大市場之效益，進而改善該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法令規定、取得資金靈活性及時效下，是以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營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擬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評估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科技」)辦理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鑫創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鑫創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鑫創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鑫創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5. 鑫創科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鑫創科技除上述之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為鑫創科技辦理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僅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使用)

第五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誠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4. 一一三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 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3. 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三)討論事項：1.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 解任胡定中董事職務案。3. 解任林俊宏董事職務案。4. 解任楊喬松董事職務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有關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 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